

# 财信报

## 3·15 消费



Attractable · Learnable · Available 好看 · 好学 · 好用

2025年9月18日

总第1195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42

主管主办: 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

财会信报社出版

新闻热线: (0471) 3130680

## 北交所 10月9日起全面使用“920”新代码

《中国证券报》9月15日刊发文章《北交所10月9日起将全面使用“920”新代码》。文章称,北交所近日发布通知,存量上市公司“920新代码”切换工作总体准备就绪,自2025年10月9日起,将为存量股票启用新证券代码。

按照通知,自2025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对存量股票的交易委托、行情查询,市场主体对存量股票的业务办理等均使用切换后的证券代码。

“将920与北交所绑定,能够有效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辨识度和板块认同感。”开源证券北交所研究中心总经理诸海滨表示,统一的920代码还有助于强化北交所“专精特新”特色与着重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等特点,吸引相应特点优质企业加入板块。

### 历时两年分阶段切换

通知介绍,新旧代码对应关系可通过北交所官网“服务—新旧代码对照表”栏目查询。各市场参与人应高度重视代码切换工作,按照北交所要求做好业务、技术、投资者服务相关工作。

2023年9月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提出“启用北交所独立代码段,提高股票辨识度”。

2023年11月17日,北交所启动为上市公司股票使用“920新代码段”的相关准备工作。按照稳妥起步、简单先行的工作思路,北交所拟定了“分阶段切换、分步骤实施”的工作安排,“先切换增量,再切换存量”。

2024年4月22日,北交所上线启用



资料图片。

新华社发

“920新代码段”功能,支持新上市公司使用“920新代码段”完成申购、询价和上市。当时,北交所表示,考虑到与存量上市公司切换920代码段的工作衔接,北交所将在本次为新上市公司启用920代码段功能上线时,按照后三位不变方式为存量上市公司预留证券代码,后三位重复的,对后上市公司按照上市时间先后顺序逐家对第四位代码做递进处理,直至与已预留的证券代码不重复。2024年4月22日后新上市的公司将在剔除预留号码的代码区间内确定股票代码。

2024年12月,北交所发布《关于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准备工作的通知》,存量上市公司代

码的切换工作开始准备。

2025年以来,北交所上市公司存量代码切换工作节奏加快。2025年5月6日,北交所正式上线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工作。北交所介绍,存量代码的切换工作采用了“一体推进、试点先行”的思路。所谓“一体推进”,是指涉及单位一体统筹、业务技术一体调整、市场影响一体评估、风险防控一体推进。而所谓“试点先行”,是指要坚持稳起步,强化底线思维,在审慎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前提下,先行选取一小部分股票作为切换试点,试点股票顺利完成切换并平稳运行一段时间后,再行推广至全市场存量上市公司。

记者注意到,北交所已经实施了多

次全网测试,直到如今准备就绪,宣布将于10月9日正式切换。

### 提升辨识度

北交所设立之初,为实现平稳起步和顺畅衔接,上市公司股票沿用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证券代码。沿用新三板挂牌时期代码可能会造成投资者混淆。

北交所全面启用920代码号段,统一了新三板代码400、430、830多个开头造成的模糊感,将920与北交所标识绑定,有效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辨识度,提高板块认同感。业内认为,北交所全面切换920号段,在交易所层面上是北交所作为第三家交易所市场地位的体现,有助于投资者认识到北交所上市企业与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属性差异,标志着北交所市场建设完成的重要一步,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北交所,与沪深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

诸海滨指出,长期来看,920代码助力北交所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切换后推动市场从小众向主流交易所跃迁,也能带来品牌效应。

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切换后,其主体身份的连续性、投资者权益及相关业务办理的连续性不受影响。券商等市场机构也需要确保交易及行情终端系统对投资者的服务连续性,北交所此前已经组织券商及信息商等市场核心参与机构开展全面的技术和业务准备情况自查,旨在评估各机构在系统开发测试、终端功能支持、结算处理能力及投资者沟通准备等关键环节是否就绪,为市场平稳过渡筑牢基础。

(据新华社)

### 财信时讯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程序,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办法》将于10月10日起正式施行。

202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确立了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为确保该制度落地落实,《办法》在总结地方试点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程序、救济举措

等内容作出规定,在提升强制注销工作效率的同时,注重保障各方权益,维护公司登记秩序的稳定。

在适用范围方面,《办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了可以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范围,规定在注销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公司,不适用强制注销程序。

在强制注销程序方面,《办法》围绕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告、异议申请和审查、强制注销决定的作出和送达、强制注销程序的终止等,细化了有关文书规范和材料要求。一是明确了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采取批量公告方式,公告期限为

90天。二是明确了对异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相关部门、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即终止强制注销程序。三是明确了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考虑到很多拟被强制注销的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明确对这类失联公司可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四是规定了强制注销程序终止或者公司被恢复登记之日起满3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五是避免异议程序被滥用,对恶意申请异议等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救济举措方面,《办法》明确了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3年内,相关部门、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认为存在涉诉、涉案等不应当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情形的,可以提出恢复登记的申请;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登记机关也可以依职权恢复公司登记,以充分保障各方权益。

在加强信息共享方面,《办法》明确了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其他部门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便利化程度。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